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徐淑慧  
電話：037-559126  
傳真：037-559129  
電子郵件：shuhui@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41754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將第14批第1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及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頭屋鄉各村辦公室、本縣後龍鎮各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公告、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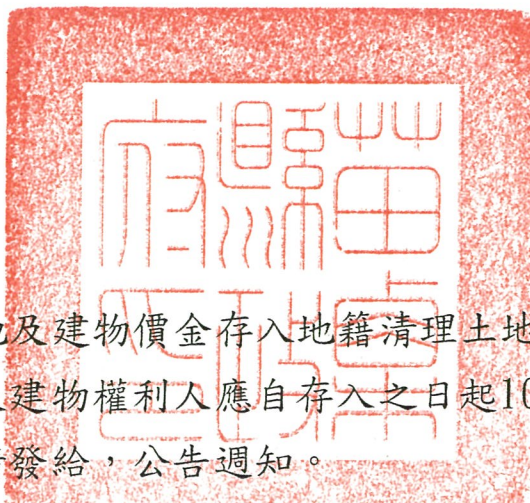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41754A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10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